

## CAPINFO COMPANY LIMITED<sup>\*</sup>

##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 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現有股份數目 <sup>1</sup>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現有內資股/
現有股份種類	現有H股 <sup>2</sup>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 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3		
地址	為 <u></u>		
為本名	公司之現有內資股/現有H股之登記持有人, <b>茲委任股東大會主席</b> 或 <sup>4</sup>		
地址	為 <u></u>		
為本。	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	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
中華	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	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以(其中包括)
考慮	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	議案,並於股東	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上	: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面列明之決議案投票:		
			1
	特別決議案6	贊成5	反對5
1.	<b>特別決議案<sup>6</sup></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通函所載之股份合併。	<b>贊成</b> <sup>5</sup>	反對5
1.		贊成5	反對 <sup>5</sup>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通函所載之股份合併。	贊成5	反對 <sup>5</sup>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通函所載之股份合併。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通函所載之修訂本公司組	赞成⁵	反對 <sup>5</sup>
2.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通函所載之股份合併。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通函所載之修訂本公司組 織章程第15及第19條。		反對5
2.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通函所載之股份合併。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通函所載之修訂本公司組 織章程第15及第19條。		反對5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現有內資股或現有H股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 1. 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股份有關。
- 2.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及英文)及登記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者)。 3.
-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任何人 士為受委代表, 請刪去「**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 並在有關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
- 重要提示:如 闲下摄投票赞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上「✓」號。如 闲下摄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欄 5. **內加上[√|號。**倘 閣下並無在經正式簽署並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 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股東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
- 6. 決議案全文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股東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獲授權人簽署,或股東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經 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 必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本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就現有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 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現有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若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由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 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視乎股東登記冊內就所持聯名股份之排名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僅供識別